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利各級環保機關掌握我國具事業集中特性區位之土壤、地下水監測結果及污染潛勢資訊，俾作預防因應，本署前於一〇一〇年一月十三日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六條第四項之授權，發布施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為簡化檢測申報備查作業程序、因應地下水污染監測及管制標準修正、有效掌握基線資料發揮污染預警功效，爰預告修正本辦法；另本辦法內容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機關相關權責事項規定，為使法規名稱更符合本辦法內容，爰修正法規名稱為「特定區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申報資料需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報、補正相關規定，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視資料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檢測時機、項目、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並增訂工業區完成編定但尚未開發之檢測及申報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增訂檢測結果有新增檢測項目達污染管制標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六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特定區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	鑑於本法規範內容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環保機關權責事項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特定區域(以下簡稱各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辦法規定,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條 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以下簡稱本署)公告特定區域(以下簡稱各區域)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本辦法規定,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u>前項資料應先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核可,始得由其所屬機關(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	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與本法第六條第三項之文字一致;另為簡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申報備查作業程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僅需將檢測資料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並於修正條文增列副知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三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檢測資料。</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報截止日起三十日內,完成檢視申報資料。</u>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符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u>	第三條 本辦法規定申報備查作業程序如下: <u>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四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檢測資料格式另依本署規定辦理。</u> <u>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檢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資料符合規定者,</u>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配合網路傳輸作業已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正式上線,爰調整法規說明文字。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為加速行政作業程序,爰新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

<p><u>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通知日之翌日起三十日補申報或完成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視為未申報。</u></p> <p><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前項規定完成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成本法第六條第三項所定備查作業，並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u></p>	<p><u>應發文通知該機關同意備查，並副知本署。不符合規定者，得要求限期補正。</u></p> <p><u>三、申報備查作業程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起，另依本署規定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u></p>	<p>理申報、補正，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資料檢視期限規定；另於現行條文第四項增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依時限規定完成申報備查作業之後續行政作業程序。</p>
<p>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測及申報事宜：</p> <p>一、<u>檢測及申報時機：</u></p> <p>(一) <u>每兩年應檢測土壤品質一次，並於完成檢測後，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土壤檢測資料。</u></p> <p>(二) <u>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應配合豐、枯水期各檢測地下水品質一次，並於每年七月底前申報上半年度檢測資料，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下半年度檢測資料。</u></p> <p>(三) <u>當年度地下水品質檢測結果均未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次年度起每年檢測一次。檢測期間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u></p> <p>(四) <u>本辦法施行前已定期檢測地下水品質</u></p>	<p>第四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測及申報事宜：</p> <p>一、<u>檢測時機：</u></p> <p>(一) <u>本辦法實施後前三年，每年應檢測土壤品質一次，如檢測結果均未發生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情形，後續得每兩年定期檢測一次。</u></p> <p>(二) <u>本辦法實施後前三年，每年應於地下水豐、枯水期各檢測地下水品質一次。如檢測結果均未發生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情形，後續得每年於枯水期定期檢測一次。</u></p> <p>(三) <u>本辦法實施前已定期檢測土壤、地下水品質並符合前述得減少檢測次數之規定者，得自實施第一年即依以往檢測結果調整檢測時機。調整後</u></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為使環保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測調查經費得以有效運用，爰調降土壤檢測頻率及降低地下水檢測頻率之依據，並配合土壤及地下水檢測頻率，規範對應申報時機。</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增列編定尚未開發工業區之檢測申報方式，及應回復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檢測申報時機。</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為便於執行採樣檢測及辦理後續調查管制追蹤工作，爰調整土壤採樣布點原則，以抓樣方式取代九宮格法混樣，並需詳述其土壤及地下水井設置布點規劃理由。</p> <p>四、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因應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地下水污</p>

並符合前目得減少檢測次數之規定者，得自實施第一年即依以往檢測結果調整檢測時機。調整後之檢測結果如有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情形，應改依第二目規定辦理檢測。

(五) 工業區經完成編定，惟區內尚未有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應於完成編定後一年內提送一次土壤及地下水檢測資料。但區內有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應改依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方式辦理檢測及申報事宜。

(六) 工業區於本辦法施行前已完成編定，惟區內尚未有任一建築物取得使用執照，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五目所定方式辦理檢測及申報事宜。

二、檢測數量、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

(一) 土壤檢測數量及地下水監測井口數依各區域編定面積規定如下。個案得依實際情形並檢具理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

面積分布	土壤檢	地下水
------	-----	-----

如發生檢測超過管制標準情形，則應回復原定檢測時機。

二、檢測數量、位置及採樣布點規定：

(一) 土壤檢測數量及地下水監測井口數依各區域或基地編定開發面積規定如下，並得依實際開發完成營運期程分階段實施。個案得依實際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

面積分布	土壤檢測數量	地下水檢測數量
≤十公頃	三	三
十一公頃~一百公頃	五	五
一百零一公頃~五百公頃	十	十
五百零一公頃~一千公頃	二十	二十
>一千公頃	二十五	二十五

(二) 土壤採樣依前項檢測數量規定之數量予以分區後，每處分區依九宮格法自九處不同位置（以 TWD97 座標記錄），採集地表下三十公分（含表、裡土，需扣除柏油或水泥鋪面）土壤混樣成為一個樣品辦理檢測。但目的事業主管

染監測標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及工業區運作特性，爰增列地下水檢測項目，以完整掌握基線資料。

五、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係屬特別規定，因應部分工業區區內僅有單一事業且未運作生產相關管制物質，爰增訂環保機關得以彈性調整檢測項目及對應檢測頻率之程序及通知時限規定，並可排除第一日至第三日之適用。

六、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款。申報時機已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四目。

七、新增第二項。因應本次檢測頻率及項目調整，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經費編列及計畫發包規劃，故另訂施行日期以完備執行相關規範。

	測數量	檢測數量
未逾十公頃	三	三
大於十公頃且未逾一百公頃	五	五
大於一百公頃且未逾五百公頃	十	十
大於五百公頃且未逾一千公頃	二十	二十
大於一千公頃	二十五	二十五

(二) 土壤採樣依前項檢測數量規定予以分區後，以抓樣為原則，採集地表下三十公分土壤（需扣除柏油或水泥等非土壤鋪面）辦理檢測。土壤採樣方式及布點規劃理由應予以說明。

(三) 地下水監測井應考量區內事業或設施污染潛勢、地下水流向、均勻分布及涵蓋周界等原則設置，並說明布點規劃理由。

三、檢測項目：

(一) 土壤檢測項目應至少包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重金屬項目。地下水檢測發現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及總石油

機關如經評估發現具特定污染潛勢位置，得採抓樣方式辦理土壤採樣檢測。

(三) 地下水監測井應考量區內污染潛勢、地下水流向、均勻分布及涵蓋周界等原則設置，並說明布點規劃理由。

三、檢測項目：

(一) 土壤檢測項目應至少包括土壤污染監測標準及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所列重金屬項目，並得視區內運作特性增加或減少測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如地下水檢測發現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及氯化碳氫化合物測項超過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情形，應加採監測井水位面附近土壤檢測有機化合物項目。

(二) 地下水檢測項目應至少包括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項目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及重金屬項目，並得視區內運作特性增加或減少測項，經

<p><u>碳氫化合物測項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情形者，應加採監測井水位面附近土壤檢測有機化合物項目。</u></p> <p>(二) <u>地下水檢測項目應至少包括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氯化碳氫化合物、重金屬（不含錫、鉬）、一般項目及其他污染物項目（不含甲基第三丁基醚）。</u></p> <p>(三) <u>地下水檢測項目應視區內事業特性主動增加，石油製造或石油儲運行業，應增加檢測甲基第三丁基醚；半導體、TFT-LCD、LED 或太陽能電池等製造行業，應增加檢測錫、鉬；農藥製造或農藥儲運行業，應增加檢測農藥。</u></p> <p>(四)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區內事業或設施之污染潛勢或監測現況，於每年八月底前函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加或減少次年度土壤及地下水之檢測項目及其檢測頻率，</u></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彈性調整。</u></p> <p><u>四、申報時機：</u></p> <p><u>每年度應於二月及七月各申報一次，本辦法施行前已定期檢測者，應一併申報以往檢測資料。如符合第一款規定採每兩年定期檢測一次土壤或每年定期檢測一次地下水者，應於下一年度二月底前完成申報。</u></p>	
--	---	--

<p><u>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不受前三目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五條 <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u>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一、地下水應自標準監測井採樣。標準監測井應依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設置並製作基本資料卡。監測井之開篩、水位及井水體積於地下水豐、枯水季均應符合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之需求，如不符合者，應配合地下水豐、枯水季之水位變化，採多深度設井及監測。</p> <p>二、<u>檢測事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u></p> <p>三、<u>如當次土壤、地下水採樣布點檢測結果有新增檢測項目達污染管制標準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檢驗測定機構出具正式報告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九十日內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及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命其所為之應變必要措施。</u></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通知後，應</p>	<p>第五條 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一、地下水應自標準監測井採樣。標準監測井應依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規範設置並製作基本資料卡。監測井之開篩、水位及井水體積於地下水豐、枯水季均應符合監測井地下水採樣方法之需求，如不符合者，應配合地下水豐、枯水季之水位變化，採多深度設井及監測。</p> <p>二、<u>檢測事宜應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委託經本署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u></p> <p>三、<u>針對土壤、地下水監測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情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完成檢測後，即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到前項通知後，應評估土壤、地下水受污染程度，並視情況依本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查證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及第二十七條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配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地下水水質監測井設置作業原則」，爰修正法規名稱。</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與本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文字一致。</p> <p>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為有效掌握污染現況並可妥為處理污染情事，爰針對檢測結果有新增檢測項目達污染管制標準者，明列通報時限，及依「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所應辦理事項及時限規定。</p>

<p>評估土壤、地下水受污染程度後，並視情況依本法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查證及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及第二十七條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p>		
<p>第六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發布日前已開發之各區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備第四條第二款有關檢測數量之規定。其間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依該區域之實際土壤、地下水檢測數量提送資料備查。</u></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因應檢測項目新增，爰另訂施行日期，以完備執行相關規範。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